

文件編號	文 件 名 稱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2009 年 11 月 02 日	頁 碼
TCC321			修定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1/4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董事及經理人就任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

文件編號	文 件 名 稱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2009 年 11 月 02 日	頁 碼
TCC321			修定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2/4

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四條（保密協定-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五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如：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股權異動表、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留下記錄，必要時加以追蹤。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六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七條（禁止買賣措施）

本作業程序第二條所規範之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第八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方式）

文件編號	文 件 名 稱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2009 年 11 月 02 日	頁 碼
TCC321			修定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3/4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九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

第十一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二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文 件 名 稱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2009年11月02日	頁碼
TCC321			修定日期	2019年4月10日	4/4

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之教育宣導。

第十四條（加強管理）

- 一、加強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管理：如股務、財務、業務等單位。
- 二、加強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之傳遞保密安全及備份作業。
- 三、不定期監督內部人及準內部人股票是否有異常進出情形。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